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二〇二五年五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1169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709g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E4TK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BH005874	王春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全部章节	BH005874	王春霞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2120801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1/1)



名称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周盛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铭赛科技大厦B507 (常州科教城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姓名: 王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0219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8TPM1W

查询时间：202504-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春霞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2-89-03-200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梅**	联系方式	138****68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 (租用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0 分 33.099 秒, 31 度 39 分 55.50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4-0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5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可知：控规规划范围为礼嘉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8.23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692.46公顷。礼嘉镇现有常发、百兴两大工业园区，分别位于礼嘉镇镇区的东南侧与西北侧。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地改革发展示范区。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 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 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器仪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
-------------------------	---

	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527号，租用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北片工业园内，根据《武进区礼嘉镇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7），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据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轻工业，与礼嘉镇产业定位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从事复合填充面料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2	项目从事复合填充面料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3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4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568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200591)。	是
5	项目从事复合填充面料加工，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 4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50m³/a（0.5m³/d），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该区域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568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200591）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是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资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相符

		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 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 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项目。	相符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2020 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是清洁

		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 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能源。
表 1-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礼嘉镇		
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 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油	

险防控	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复合填充面料加工，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礼嘉镇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	本项目为复合填充面料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东南侧 7.7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东南侧 14.3km。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重点区域内。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7、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类项目，符合	相符

		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 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	本项目从事复合填充面料加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527号，对照礼嘉镇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次新建项目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且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复合产生有机废气，在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本项目复合工段产生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静电除油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 号）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主要使用电能。 本项目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与上述要求相符。	相符

		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14.45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527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527号，属于武高新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6 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水性乳胶密闭储存于桶内；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B37822-2019）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本项目采用水性乳胶进行复合。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R23030053），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乳胶 VOCs 含量为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	相符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的要求（50g/L），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礼嘉镇规划要求，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 (3) 建设单位：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租用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并购置胶水复合机组等设备设施 4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的能力。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在办结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施工许可等有关部门的合法手续并且满足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400h，员工人数为 5 人。 (8) 其他：无食堂、浴室和宿舍。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568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200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填充面料的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十四、纺织业 17”中“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
------	---

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复合填充面料生产线	复合填充面料	50 万米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车间一 (办公区)	500	500	/	12	位于租赁车间 4 楼	租用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3 楼及 4 楼，共 2200m ²
复合车间	600	600				
仓库	1100	1100			位于租赁车间 3 楼	

3、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海绵、胶水等原料
	成品仓库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120t/a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5 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处理复合过程的有机废气，配套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

固体废物			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拟设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原料仓库内西侧，约 10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拟设专门的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原料仓库内西侧，约 1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海绵	聚氨酯树脂，幅宽 1~2 米	50 万米	1 万米	外购汽运；50kg/卷
面料	幅宽 1~2 米	50 万米	1 万米	外购汽运；50kg/卷
水性乳胶	改性丙烯酸树脂聚合物 30%、去离子水 70%	10 吨	1 吨	外购汽运；50kg/桶
液化气	丙烷、丁烷等烷烃	0.05 吨	0.025 吨	外购汽运；25kg/桶

注：①根据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R23030053），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乳胶 VOCs 含量为 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的要求（50g/L），符合要求。

②液化气年用量为 2 瓶，用量较少，用于样品的火焰复合。

表 2-5 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丙烯酸树脂	是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他烯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相对密度（水=1）1。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液化气	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	------	-------	---------	----

生产设备	胶水复合机组	非标	2	/
	火焰复合机组	非标	1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1	处理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1根15米高(1#)排气筒

6、建设项目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租用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租用厂房外东侧为乡道、农田以及武阳村刘家村；南侧为常州超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乡道，跨路震声热处理公司；北侧为江苏罗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有距离东厂界 15 米（距离本项目租赁车间 42 米、距离复合车间 62 米）的“武阳村刘家村（约 100 户/300 人）”，距离南厂界 65 米的“坂上小学（约 2000 人）”，距离西厂界 340 米的“钱公岸（约 60 户/180 人）”，距离北厂界 350 米的“震声村（约 25 户/80 人）”以及距离东厂界 250 米的“坂上眼科医院（约 300 人）”，500 米范围内除“武阳村刘家村、坂上小学、钱公岸、震声村、坂上眼科医院”外无其他环境敏感点。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南侧厂房三、四楼进行生产，租赁厂区在西侧设有一个出入口。三楼作为仓库，西侧为原料仓库，东侧为成品仓库；四楼为生产车间，西侧为复合车间，东侧为车间一。本项目复合机布置在复合车间内。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位于出租方厂区大门处。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引用点位）；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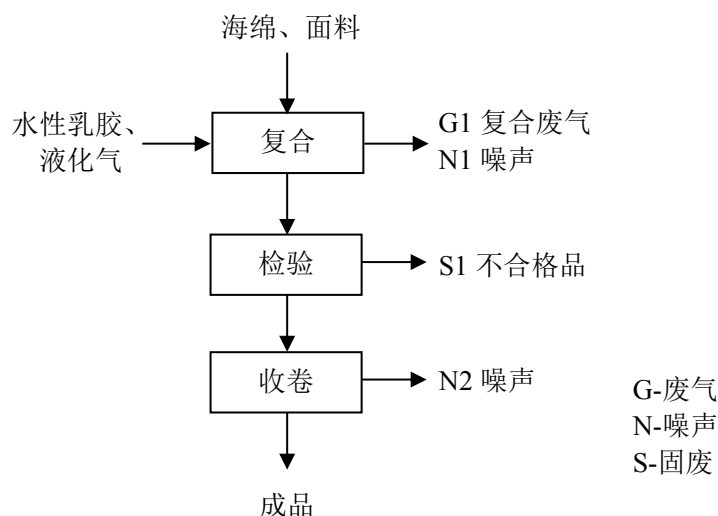


图 2-1 复合填充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复合：将海绵、面料装在胶水复合机组上，面料均匀展开。水性乳胶置于胶水复合机组的胶粘剂槽内，水性乳胶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在胶水复合机组内，先将水性乳胶涂覆于面料表面，然后海绵、面料进行复合，使之成为一体。复合工艺操作温度为 100℃~110℃，胶水复合机组采用电加热。

为了能够快速供应样品，本项目采用火焰复合机组通过火焰复合进行样品制作，每年样品长度以 1000 米计，火焰复合过程采用液化气燃烧使海绵表面薄层熔融形成胶层，以实现粘合。

该过程产生复合废气（G1）及设备运行噪声（N1）。

检验：复合后的面料由人工对其进行外观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

收卷：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根据相应的规格进行收卷包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有机废气	复合
噪声	N	噪声	复合填充面料生产线
固废	S1	不合格品	检验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废劳保用品	日常维护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海绵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活动，未从事生产。 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22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对照《武进区礼嘉镇用地规划图》，地类（用途）为工业，符合用地规划。 出租方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营范围包括电子接插件，音视频线，汽车喊话器，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其“80 万件/年电子接插件，500 万米/年音视频线，1 万只/年汽车喊话器，1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10 万件/年塑料制品（除医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3 月 29 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1】95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年产 48 万件/年电子接插件）。目前出租方项目正常生产。 出租方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厂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污水设一个排放口，接管至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设置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已有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经核实，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本次建设项目属于“厂中厂”，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厂区发生雨、污水超标排放事件，要求对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的采样口进行复测，通过水质监测数据来确定事件的责任主体。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
--------------	--

	变现有供配电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爱艺电子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本项目与出租方其他厂房（车间）、其他项目均无依托关系，本项目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建设、维护均由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用车间原为仓库，未从事生产活动，故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1）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等
--	--

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厅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南夏墅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中 A1 下风向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7 日连续 7 天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40252。									
具体引用点位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G1	南夏墅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A1 下风向	-3600	-1900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7 日	SW	410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南夏墅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A1 下风向	-3600	-1900	非甲烷总烃	2.0	0.52-0.68	34%	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									

	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浓度连续引用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7 日的 7 天数据。 ①引用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586。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	--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7.9	18	0.633	0.19
		最小值	7.6	16	0.472	0.16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90	0.63	0.9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最大值	7.9	19	0.660	0.18
		最小值	7.7	15	0.444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95	0.66	0.9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最大值	7.9	19	0.702	0.19
		最小值	7.4	18	0.472	0.18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95	0.70	0.9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在 3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

根据厂区平面设计情况，选择项目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布点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厂界外东侧	2 类			
N2	厂界外南侧	2 类			
N3	厂界外西侧	2 类			
N4	厂界外北侧	2 类			
N5	武阳村刘家村	2 类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现场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东厂界	2025 年 4 月 22 日	2 类	59	60	达标
南厂界		2 类	56	60	达标
西厂界		2 类	57	60	达标
北厂界		2 类	57	60	达标
武阳村刘家村		2 类	56	60	达标

由表 3-6 可见，各厂界监测点位及敏感点位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可见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武阳村刘家村	1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300 人	E	15
2	坂上眼科医院	250	0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300 人	E	250
3	坂上小学	0	-65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2000 人	S	65
4	钱公岸	-34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180 人	W	340
5	震声村	0	3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 户/80 人	N	350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东南侧 7.7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东南侧 14.3km，不在重点区域内。

2、地表水环境

表 3-8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武南河	水质	440	0	-440	0	440	0	-440	纳污水体
虎渡浜	水质	255	0	-255	0	255	0	-255	无
礼嘉大河	水质	750	750	0	0	790	790	0	无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出租方厂界 (m)	距离租赁车间 (m)	距离复合车间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武阳村刘家村	E	15	42	62	100 户/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以及厂房外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2)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SS	10
			COD	50
			NH ₃ -N ²⁾	4（6）
			TP	0.5
			TN	12（1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2）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4.0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详见表 3-13。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昼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60	0	0.060	0.060
		SS	0.048	0	0.048	0.048
		NH ₃ -N	0.005	0	0.005	0.005
		TP	0.001	0	0.001	0.001
		TN	0.008	0	0.008	0.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6	0.6	0	/
		危险废物	1	1	0	/
		生活垃圾	0.75	0.75	0	/
	注：本项目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东南侧 7.7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开区”东南侧 14.3km，不在重点区域内。					
	3、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2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060t/a、NH₃-N 0.005t/a、TP0.001t/a、TN0.008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048t/a，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 5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 升/（天×人）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吨/年。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 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060	化粪池	COD	500	0.060	50	0.006	武南污 水处理 厂
			SS	400	0.048		SS	400	0.048	10	0.001	
			NH ₃ -N	45	0.005		NH ₃ -N	45	0.005	4	0.0005	
TP			8	0.001	TP		8	0.001	0.5	0.0001		
TN			70	0.008	TN		70	0.008	12	0.001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008844	31.665520	0.012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三）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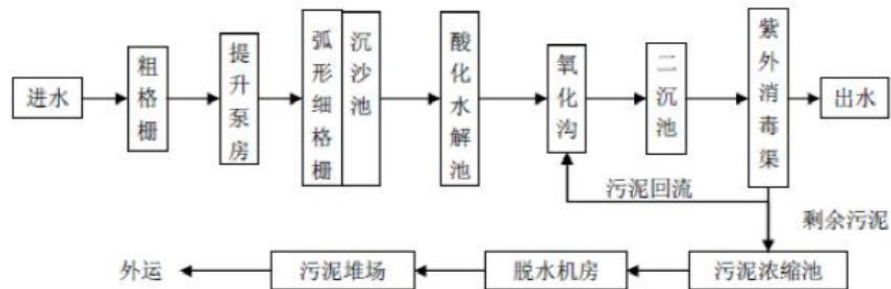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9.2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0.8 万 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 120t/a(0.4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05%，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3）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4）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引用数据，尾水中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120t/a	浓度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接管量 t/a	-	0.060	0.048	0.005	0.001	0.008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下表。

表 4-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装、 运行、维 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 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2		COD					瞬时采 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SS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NH ₃ -N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TP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TN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有组织废气

① 复合废气 (G1)

本项目面料复合消耗水性乳胶 10t/a，根据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R23030053），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乳胶 VOCs 含量为 2g/L，密度约为 1kg/L，则复合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2t/a。

样品火焰复合过程采用液化气燃烧，液化气消耗量约为 50kg，液化石油气气态时的密度为 2.35kg/m³，约 21m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其中液化石油气燃烧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污系数分别为 0.00022 千克/立方米—原料、0.000002S（S 取 100）千克/立方米—原料、0.00596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000462t/a、0.0000042t/a、0.000125t/a；火焰复合熔融厚度约为 0.1~0.5mm，本项目以 0.5mm 计，火焰复合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密度以 25kg/m³ 计，则海绵熔融量约为 25kg，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1.50 千克/吨-产品，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4kg/a。

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复合机组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约为 6000m³/h，废气捕集率约为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90%，则全厂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8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2kg/a，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进行量化评价后，排放浓度低于背景值，无法检测，故废气不做量化评价。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等情况。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和清理活性炭等；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复合机组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6000m³/h。废气的捕集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90%；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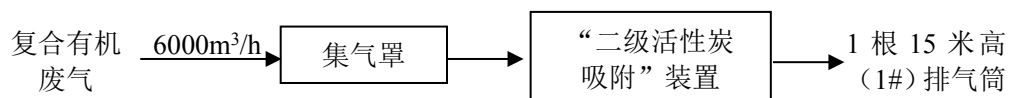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隙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

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物质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浓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本工程选用优质颗粒活性炭，二级活性炭采用 2 个箱体。其主要技术性能如下：

表 4-7 颗粒活性炭主要性能表

主要成分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0.5-4mm
		体密度	(400~500)kg/m ³
比表面积	>850m ² /g	碘吸附值	≥800mg/g
使用寿命	90 天（4 次/年）		
风速阻力	450Pa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侧压>0.3MPa		
着火点	≥480℃		
碳层厚度	≥0.4m		
过滤风速	<0.6m/s		
处理能力	90%		
填充量	100kg（2 个箱体的量）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采用活性炭吸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满足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要求，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气温度低于 40℃，故本项目废气

温度对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影响较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能大于90%，符合规范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原理上可行。

②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案例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NVT-2020-Y0276-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³，出口浓度约 0.47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故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 3 个月，本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统计表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统计表

名称	一次装填量	更换周期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鲜活性炭每 90 天装填 1 次，2 箱装填量约 100kg/次	废活性炭每 90 天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	1、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根据工段运行情况，适当调整活性炭的填装量和更换量。 2、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3、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4、采购活性炭产品时，应保留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材料保存时间至少 5 年。 5、更换废活性炭时，应完善进出库管理台账及网上申报工作。

③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产生规模和操作环境，对于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拟在复合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选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各工段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为 0.3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3600 \times 0.75 \times (5x^2 + F) \times V_x$$

式中：

Q —排气量， m^3/h ；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 —集气罩罩口总面积；

V_x —控制风速。

各设备所需风量计算如下表 4-9。

表 4-9 各设备所需风量情况

排气筒编号	工作单元	集气罩面积 (m^2)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个数 (个)	风量 (m^3/h)	合计 (m^3/h)
1#	胶水复合机组 1	0.4	0.5	0.3	1	1337	4011
	胶水复合机组 2	0.4	0.5	0.3	1	1337	
	火焰复合机组	0.4	0.5	0.3	1	1337	

经计算，排气筒集气罩总风量应不低于 4011 m^3/h ，考虑风量损失（以系数 1.2 计），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不低于 5013 m^3/h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6000 m^3/h ，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4m，标况排风量为 6000 m^3/h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3.3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⑤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8 万元。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

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3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2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查取。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 1	1.85	0.84	2.0	18.7	极小，不做量化评价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复合车间内产生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6.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 m，但小于 100 m 时，级差为 50 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成后以复合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包括线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噪声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声压 级 /dB (A)	距声 源距 离 /m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复合车间	风机	1	85	1	隔声减振	-17.3	-17	10.2	东	37.4	东	71.3	昼间	26	东： 45.3 南： 45.5 西： 45.4 北： 45.4	1
										南	7.9	南	71.5				
										西	13.0	西	71.4				
										北	14.6	北	71.4				
		复合机组	3	85	1		-20.3	-14.7	10.2	东	40.3	东	71.3	昼间	26		
										南	10.4	南	71.4				
										西	10.1	西	71.4				
										北	12.2	北	71.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04432,31.6675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良好。为保证各项噪声达标，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
-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1) 噪声预测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	---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3.5	16.4	1.2	昼间	37.1	60	达标
南侧	-17.8	-27.1	1.2	昼间	50.6	60	达标
西侧	-33.8	-15.8	1.2	昼间	48.0	60	达标
北侧	-18.3	25.2	1.2	昼间	43.1	60	达标

表 4-1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武阳村 刘家村	56	56	60	34.3	5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废

（一）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原料包装产生一般包装材料约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需更换的活性炭量及吸附的污染物，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每 9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1t，一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共约 0.4t/a。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生产过程中采用抹布清洁辊轴上沾染的水性乳胶，员工手套等沾染了水性乳胶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劳保用品约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原料水性乳胶采用 50kg 桶装，年消耗 10t，桶袋采用塑料内衬，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内衬沾染了水性乳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海绵、面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7-S17	0.1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99-S17	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4
4	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固态	含水性乳胶的手套、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了水性乳胶的包装内衬		T/In	HW49	900-041-49	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0.75

(2)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	检验	SW17	900-007-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一般包装材料	固废	原料包装	SW17	900-099-S17	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HW49	900-041-49	0.1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0.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表 4-19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90 天	T	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日常生产	固态	含水性乳胶的手套、抹布等	水性乳胶	每天	T/In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了水性乳胶的包装内衬	水性乳胶	每日	T/In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三楼原料仓库内西侧	10	密闭袋装	3t	3 个月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t	3 个月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t	3 个月
(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须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设置围堰与导流沟，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此外，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									

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设1处危废仓库，位于三楼原料仓库内西侧，需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地面做环氧地坪，并设置导流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及时分类收集、汇总，桶装、袋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库房内危险废物应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库房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

	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劳保用品（HW49）、废包装材料（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1t/a，危险废物采用密闭袋装存放，置于托盘
--	---

	上,平均每个托盘可放置0.6t危废,每个托盘尺寸为1m*1.1m,占地面积1.1m²,故本项目3种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以3.3m²计;厂内拟设置危险废物堆场1处,面积为10m²,预计有效堆存面积约8m²,故可以容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78-1,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仅限251-014-34)、废碱(HW35,仅限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25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0.4t/a)、废劳保用品(HW49,0.1t/a)、废包装材料(HW49,0.5t/a)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8）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
--	---

	废劳保用品（HW49）、废包装材料（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1）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

	5、地下水、土壤 (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拟设置有一个 10m²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废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产生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故无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
--	---

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全厂在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中印刷车间、食品袋印刷车间、危废仓库设置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设计：“防渗材料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建设单位拟在重点防渗区域铺设 3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作

为底层，中层铺设 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层性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防渗层性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防渗剖面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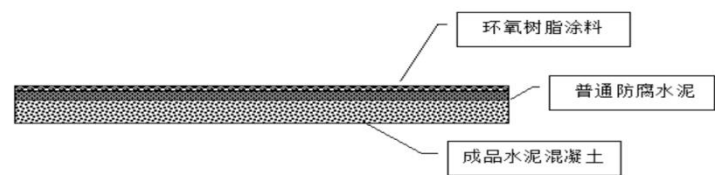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法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复合车间、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

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水性乳胶、液化气、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n/Qn
1	水性乳胶		1	50	0.02
2	液化气		0.025	10	0.0025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	50	0.008
		废劳保用品	0.1	50	0.002
		废包装材料	0.5	50	0.01
合计					0.0425

注：水性乳胶、危废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液化气参考丙烷、丁烷的临界量 1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经计算可知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2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表 4-2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水性乳胶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复合车间	复合机	水性乳胶、液化气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线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

	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③生产车间内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应急暂存。 ④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和原料堆放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⑨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
--	--

	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设备布置的原则 ①便于操作和维护； ②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人员撤离； ③尽量避免设备之间危害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 ④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2）原料储存和使用 ①原料储存和使用禁止出现明火、高温、静电等点火源；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齐全，并在使用处和储存处张贴； ③储存和使用区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灭火毯、洗眼器、急救药箱等应急器材和物资； ④储存和使用区域要求通风良好； ⑤储存和使用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3）废气处理装置 ①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的机械传动部位防护罩应完好。 ②废气处理设施电气线路接线应加强维护保养，避免长期的风吹雨淋造
--	--

	成护管破损、接头裸露的情况。 ③活性炭吸附箱等为有限空间，应张贴按照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形成台账，现场张贴有限空间告知牌；进行检维修作业时，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防护用品到位。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静电接地装置，管道软连接部位设置静电跨接装置，防止产生静电荷放电。 ⑤废气处理设施应设防雷设施，并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⑥活性炭吸附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⑦活性炭吸附主体装置上设置温度报警装置，当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能自动报警；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管道上设置水喷淋降温装置，并与温度报警装置进行联锁，活性炭吸附装置超温后立即启动降温装置进行降温。 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⑨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4）危废仓库安全对策措施 ①危废仓库应保持通风顺畅，防止有机挥发物浓度超标引起中毒事故。 ②危废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设置防泄漏的措施。 ③危废仓库应按规范配备灭火器、黄沙箱等。 ④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杜绝私自处置或违规处置现象。 ⑤危废仓库门必须是外开型，安全警示标识准确、完整。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
--	--

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五、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前巷 527 号
地理坐标	E120°0'33.099", N31°39'55.50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水性乳胶、液化气、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建成后需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6。

表 4-2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
	无组织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2）表 3 中的限值
					完成时间
					与项目同步实施

		(厂界)				
		厂区内 车间外 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的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 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管网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规范排污口,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
固废	一般 固废	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 利用	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处理、利用率 10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拟设置一个危 废仓库 (10m ²)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 管理	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 保持车间整洁; 定期更换活性炭, 保证废气有效运行; 定期检查机械设备, 以防设备老化, 企业应定期(每年)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					

		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各厂界噪声、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总量平衡途径	①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②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复合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2）表 1 中的限值
	无组织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2）表 3 中的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复合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	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防范措施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200591）及立项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手续及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7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附件 8 水性乳胶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及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生活污水 （120t/a）	COD	/	/	/	0.060	/	0.060	+0.060
	SS	/	/	/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	/	/	/	0.005	/	0.005	+0.005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	/	0.1	/	0.1	+0.1
	一般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4	/	0.4	+0.4
	废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此致

敬礼！

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 50 万米复合填充面料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旷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